



學校法人吉岡教育學園

招生簡章



千 駄 谷 外 語 學 院

一般日語課程

學校地址

〒170-0003 東京都豊島区駒込1丁目13番11号

開設課程

日語初級到高級

上課時間

- ・ 1日4節課、1節課45分鐘

申請資格

- I 擁有日本以外國籍，且在本國接受12年以上教育並取得畢業資格者，或同等學歷
- II 能按照合法的入境手續進入日本者
- III 申請者的保證人必須具有支付申請者留日期間所有費用的能力

上午班

第一節課	09:00 ~ 09:45
第二節課	09:50 ~ 10:35
第三節課	10:45 ~ 11:30
第四節課	11:35 ~ 12:20

下午班

第一節課	13:30 ~ 14:15
第二節課	14:20 ~ 15:05
第三節課	15:15 ~ 16:00
第四節課	16:05 ~ 16:50

申請期間

入學時期	申請文件提出截止日	留學簽證結果發表	在學期間
4月	前年 9月1日~10月20日左右	同年 2月下旬	2年
7月	同年 1月1日~ 2月20日左右	同年 5月下旬	1年9個月
10月	同年 4月1日~ 5月20日左右	同年 8月下旬	1年6個月

校內審查

根據提交的申請文件，必要時進行筆試和面試，決定是否接受入學。

出入國在留管理局審查

校內審查合格者，由本校統一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遞交在留資格認定申請文件。

合格者將核發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。

留學簽證申請事項

- 希望在日學習 3 個月以上的同學，需取得留學簽證。
- 向入管提出申請之後，即無法變更選擇的課程。
- 法務省規定，要取得留學簽證，每週上課時數需為 20 小時以上。
- 留學生的出席率非常重要，依規定嚴格管理，若未達一定水準，將可能被退學。
- 留學生可以合法打工，以每週 28 小時以內，且不影響課業為限。需先取得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

報名者本人提交文件

報名者全員需繳交的文件		
①※	入學報名表(願書)	由申請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表格，所有項目皆須填寫完整
②※	履歷書	由申請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表格 請按時間順序先後填寫 學歷、工作履歷、日語學習經歷 校名等需為正式完整名稱，並注意與證明書上完全一致
③	照片 6 張	尺寸：長 4 cm × 寬 3 cm 3 個月以內的正面、脫帽證件照（照片背面請留白勿寫字）
④	畢業證書 或 畢業證明書（正本）	最終學歷畢業證書 （正本經確認後，日後會歸還給本人）
⑤	護照影本	持有護照的人皆須繳交 照片頁面的清晰影本、所有出入境日本的印章頁面
⑥	日語能力相關證明資料（正本）	（A）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認定的日語能力認證測驗 或 （B）日語學習證明書（學習時間達 150 小時以上） 【證明書記載項目】學習期間、出席率、履修內容、課程名稱、該課程完結後的目標程度、使用教材
⑦	肺結核檢查證明	入境日本前，須完成肺結核檢查並提供醫師證明
報名者符合以下*的條件，請提出相關資料		
⑧	在學證明書 或 即將畢業證明書	*現階段仍是專科、大學、研究所在學中的同學
⑨	在職證明書	*現仍在職中者
⑩	留學理由書	*最終學歷畢業已超過 5 年
⑪	日本語學校畢業後的 計畫出路說明書	*最終學歷畢業已超過 5 年

經費支付者提交文件

《學生本人擔任經費支付者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收入證明書	明確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
③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發行之經費支付者名義開設的存款證明書。需有帳戶號碼、銀行印章及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等
④	在職證明書	在職證明書、在職期間證明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營業許可證等（須明確記載：職務、在職期間、公司地址、電話）

《由日本以外國家地區的親屬擔任經費支付者需提交的文件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收入證明書	明確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
③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發行之經費支付者名義開設的存款證明書。需有帳戶號碼、銀行印章及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等
④	在職證明書	在職證明書、在職期間證明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營業許可證等（須明確記載：職務、在職期間、公司地址、電話）

《由住在日本的親屬擔任經費支付者需提交的文件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收入證明書	由區市町村發行，明確記載收入或總所得金額的納稅證明書
③	銀行存款證明 (預金殘高證明書)	由銀行發行之經費支付者名義開設的存款證明書。需有帳戶號碼、銀行印章及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等
④	職務證明	依據經費支付者的職業，提出以下任一證明書： ◎公司職員等一般雇用者：在職證明書 ◎公司經營者或主管：經營許可證（法人登記簿謄本） ◎自營業：確定申告書（控）影本
⑤	住民票	證明書需包括家族全員

申請留學簽證的注意事項

- 提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的文件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- 若被拒簽，無法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詢問理由。
- 提交的文件、照片，須為 3 個月內發行、攝影。
- 所有非日文的證明文件，需附上日文翻譯。
- 在申請截止日前，有可能額滿提前截止報名，還請諒察。

申請文件

若審核中認為有需要，會要求申請者提出其他追加的文件，為同學的簽證安全，懇請理解配合。
(例：全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 等) 有※標示的資料，請使用本校指定的表格。

學費

入學時繳納 (單位：日圓)

項目	金額 (4 月入學/ 10 月入學)	金額 (7 月入學)	繳納時間
報名費	22,000	22,000	報名時
入學金	55,000	55,000	在留資格 認定證明書 核發後
學費	330,000 (6 個月分)	495,000 (9 個月分)	
設施費	33,000	33,000	
學生保險	6,000	6,000	
合計	446,000	611,000	

第 2 期～繳納 (單位：日圓)

項目	金額	繳納時間
學費 (各 6 か月)	330,000	各學期 開始前 2 個月

- 第 2 期之後的學費，每半年繳交一次。
- 以上學費不含教材費。
- 學費一旦繳納，原則上不予退費。惟繳納學費後，同學沒有入學就讀，或自主退學等情況，將依照下列方式退款。

<退款規定>

- (1) 若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拒發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，則於扣除報名申請費後退款。
- (2) 若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核發後，同學未申請留學簽證前來日本，需先歸還「入學許可書」、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並經本校確認無誤後，扣除報名申請費和入學金後退款。
- (3) 如果同學已申請留學簽證，卻遭大使館、領事館、交流協會等單位拒簽，無法前來日本，需先歸還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並經本校與使館確認屬實後，扣除報名申請費和入學金後退款。
- (4) 如果同學已取得留學簽證，來日本之前決定放棄就讀，經本校確認「入學許可書」已歸還、入國簽證也並未使用且已失效，扣除報名申請費和入學金後退款。
- (5) 如果同學已取得留學簽證並前來日本就讀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，報名申請費和入學金不會退還，課程費用與設施費等原則上也不退費。但如果中途退學是不可抗力之理由，是否退款及額度，將由校長依個別情況判斷決定。

● 滙款帳戶 ●

【從日本以外的國家滙款】

Name of the Bank and Branch: MUFG Bank, Ltd., Takadanobaba Branch

Branch Code : 053

Beneficiary Name : Sendagaya Language School

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 : Savings Account 2129503

Swift Code : BOTKJPJT

Beneficiary Address : 3-2-3 Takadanobaba, Shinjuku-ku, Tokyo, 169-0075, JAPAN

School's Contact Number: +81-3-5937-1995

【日本國內滙款】

① 三菱UFJ銀行 高田馬場支店

口座名 : ガク) ヨシオカキョウイクガクエン

口座番号 : 普通口座 2129503

② ゆうちょ銀行(日本郵儲銀行) 一三八支店

口座名 : ガク) ヨシオカキョウイクガクエン

(a) 從ゆうちょ銀行(日本郵儲銀行)滙款到ゆうちょ銀行(日本郵儲銀行)
記号 11380 番号 05253231

(b) 從其他銀行滙款到ゆうちょ銀行(日本郵儲銀行)
店番 138
口座番号 : 普通口座 0525323